

主題：活著為耶穌(七)：不作自私的人

經文：彼得前書 3:1-7

講員：陳琛儀牧師

2013.11.02/03

\*\*\*\*\*

**引言：**順服(Submission) / 不自私(Unselfishness, Voluntary Selflessness)；有勇氣去放棄自己的權利去服從，好叫別人能好好的去帶領，以此去榮耀神。(The courage to give up my rights for others' sake / To be unselfish in our relationship) [彼前2:13-17; 18-25; 3:1-6; 7; 8-12]

### I. 如何去愛去感化難相處的丈夫(父母、家人、親友)

How to live with a difficult person (Husband, Parents, Family members, Friends)

「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」(5-6 節)

\*\* 聖潔的婦人如何來？

1. 她們仰賴神 (They hoped in God) (詩 42:5)
  - 神能使她們再喜笑 - 撒拉的見證 (創 18:13-14; 21:6-7; 箴 31:25)
  - 神能使她們不怕恐嚇，經歷困難 - 撒拉女兒的見證 (彼前 3:14; 4:19)
2. 她們選擇合宜的妝飾 (They chose the right adornment)

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，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，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」(3-4節)

  - 不信的丈夫被她們的品行吸引歸主  
貞潔的品行，敬畏的心，經久不滅的溫柔嫺靜這等內在美 [當代聖經]，常作合宜的事，沒有懼怕。
  - 潮流妝飾或許能吸引丈夫歸你，但只有聖經教導的內在妝飾才能吸引丈夫歸主。
3. 她們自由自在的順服，表明她們的信 (They freely expressed their hope in submissiveness)
  - 順服不是：1. 甚麼都無所謂；2. 甚麼都不加思索；3. 不再努力領他歸主；4. 他的旨意高過神的旨意；5. 靠他得力而活；6. 害怕他
  - 順服是：有勇氣去服從他，並願意去跟從他的領導，使他能作個好丈夫(The disposition to follow & inclination to yield for his sake. To be unselfish in your relationship)

### II. 如何去愛去明白自己的妻子(父母、家人、未信的親友)

How to love with a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(Wife, Parents, Unsaved family members)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〔原文作知識〕和妻子同住；因他比你軟弱，（比你軟弱：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）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他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」(7節)

\*\* 懂得祈禱的男人如何來？

不自私的去愛自己的妻子能叫我們禱告更通暢，蒙神應允！(Right Living helps our praying; Bad Living blocks our praying!) [3:7, 8-12, 4:7]

1. 他們與妻子同住 (Live with Your Wife)
  - 一起生活一起活動 (Togetherness)
  - 明白她的需要、鼓勵她、安慰她 (Knowledge)
    - 她常常提及的是甚麼？What does she Talk about?
    - 她常常難過的是甚麼？What does she Cry about?
    - 她常常夢想的是甚麼？What does she Dream about?
    - 她常常歡笑的是甚麼？What does she Laugh about?
    - 她常常計劃的是甚麼？What does she Plan about?
  - 明白她的軟弱而幫助她 (Tender Care)
2. 他們與妻子同承受生命之恩 (See we are heirs together)
  - 神的恩典、憐憫，永恆的生命，一起祈禱蒙應允，一起事奉建立神家。
3. 他們要敬重妻子 (Honour her with respect)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……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……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。」(弗5:25, 28, 29, 33)

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(弗5:21)

\*\*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不要記念從前的事，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。看哪，我要做一件新事；如今要發現，你們豈不知道嗎？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……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；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。」(賽43:18-19; 25)